

《新政府会计制度》下高职院校装备制造专业成本探究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吴明芳 刘永亮

摘要: 装备制造专业不仅是高职院校建设的重点领域,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新《政府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成本核算相关制度的实行,为装备制造专业成本核算提供了可行条件和制度支持,本文首先阐述了当前高职院校教育成本核算的意义和现状;然后围绕装备制造专业成本核算对象、成本核算周期、成本核算范围和构成等关键环节进行探讨;最后对高职院校成本核算提出保障措施,以期提升高校的内部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

关键词: 新《政府会计制度》 高职院校 装备制造专业 成本核算

DOI:10.19887/j.cnki.cn11-4098/f.2023.14.014

教育成本是学校教育经济活动中各项资源耗费的总集合,因其拥有多方面的构成要素,是反映高校办学效益、办学质量、教育教学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近年来随着高职教育规模发展壮大,成本管理不仅是一项提升教育质量的组织活动,也是院校提高核心竞争力、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管理行为,立足精细化管理的角度构建科学合理的成本核算体系是高职院校现阶段财务管理与绩效管理的应然要求和实然选择。随着2019年《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出台,使高职院校成本核算与管理更加趋于规范化、科学化;同年,财政部印发的《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也为高职院校落实成本核算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方法指导。装备制造专业作为我国制造业核心组成部分,专业建设水平高、发展基础好且潜力巨大,不仅是高职院校建设的重点领域,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的核心之一,具有很强的代表性以及作为典型案例进行研究的价值。对此,探究高职院校装备制造专业的教育成本,对于制定教育经费使用政策、提高成本控制效益、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一、高职院校教育成本的意义

首先,为制定学费标准提供合理依据,有助于保障教育经费来源。随着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推进,促使国家对高职院校教育经费投入日益增多,财政拨款与生均成

本之间存在着非盈利之下互推增长的关系。一方面《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中已明确指出学费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生均培养成本来制定学费缴费标准,而成本核算能够为学费、住宿费价格调整机制上提供合理参考依据,另一方面高职院校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及育人成效,很大程度上也影响着政府对高职院校财政拨款精准度。因此高职院校在有限的教育投入下,有计划的进行成本约束、控制,加强对教育成本实施绩效评价,有助于影响财政拨款金额,从而增加高校教育资金。

其次,有助于保证财务数据真实,提升学校成本管控能力。《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高职院校会计核算在制定收费标准、筹划资金来源、进行经济决策时需要利用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成本核算信息。权责发生制能将各费用收支进行细致分类,直观反映现实的收入和承担的费用,真实地揭示政府的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明晰和界定责任,从而保证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全面性,进而促使教育成本的各项开支最为合理、有效,有助于提升学校成本管控能力。

最后,科学核算教育成本有助于提高整体办学质量和效益。培养合格、高质量的人才才是职业教育的目的和方向,也是赖以生存的条件和持续发展的基石,然而在培养过程中往往演变成对高成本的追逐,通过成本核算不仅能找到办学质量与教育

成本之间的平衡点,而且能够逐步提升院校财务管理水平与安全风险规避能力。在遵循经济效益原则的前提下探索出即成本管理与质量管理的“交叉管理”模式,对于促成高质量、科学化、精细化的高校将大有裨益。

二、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成本管理的现状

尽管新政府会计制度实施以来,高职院校财务会计核算有了初步的基础,但核算形式比较粗放,没有一套具有高职院校特色的成本管理模式,目前还是全校范围内进行单一、笼统的成本核算,没有基于各个专业的特色进行区分,导致成本核算与预算绩效的关联性较弱。具体存在以下管理现状:

(1) 成本意识观念落后,对教育成本的功能性变化认识不足。传统的教育财政体制视域下,高职院校长期将注意力集中在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拨款方面,管理者对财务管理理念不够全面,对教育资源运营的各个环节缺乏精细化的成本核算以及动态化管理意识,导致各项教育资源调配不均且有效性不足,成本控制非理性,容易造成极大的资源浪费。

(2) 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固定资产是维持高职院校工作正常运转的物质基础和必备条件,为加强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通常设有资产管理部门,其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体系已经趋于成熟,

项目基金: 中国教育会计学会面上研究课题成果(项目编号: JYKJ2021-077MS 职业高等教育装备制造专业大类教育成本研究)

但受院校内部历史原因及一些人为因素等的影响,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方面很多高校实验实训室重购置、轻管理,盲目追求采购或多头采购,使得领用后的装置设备用途不清、利用低、调剂较难等现象时有发生;另一方面对固定资产人均数量有效评估,个别院校固定资产投入建设不足、设备落后、数量稀少,难以实现设施投入和实践教学之间的有效平衡,因此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迫在眉睫。

(3) 教育成本核算过多强调直接成本而忽略间接成本。高职院校开展教育活动时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教育活动协作性强,资源共享程度高,一些费用与学生培养关联程度较高,教育成本实际上是直接和间接成本的集成。然而在核算成本时院校通常以直接费用为主,不会或较少的考虑到非直接消耗的资源,对每种存在较大差异性的间接费用分配标准模糊。另外,一些院校在对间接费用核算时往往简单的以人数作为分配基数,简单粗放,准确性较差,未完全考虑到间接费用的结构和可归属性。

(4) 成本管理忽视专业特色。目前,各高校的成本管理还是“大一统”的模式,各专业之间并没有进行区分,在人才培养类型上注重培养职业技术应用型人才,然而部分专业实训设备、耗材、培训的成本较高而导致的预算不足时有发生。因此高职院校的成本管理不能以一概全,应结合各专业特色进行有针对性的成本管理,最终形成一套具有专业特色的成本构成标准。

三、《新政府会计制度》下装备制造专业教育成本体系构建

《新政府会计制度》作为我国高校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改革的重要举措,于2019年1月1日期正式施行,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财务会计的核算基础的这一准绳为全面开展成本核算提供了基础

条件和可行的前提,能够更加准确反映院校资产状况与成本情况。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对于成本核算方面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即“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使得财务流程更加规范化和标准化,同时体现出较强的灵活性,使得成本测算的数据及会计信息质量等全方位的提高。下面将基于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对高职院校装备制造专业成本核算体系框架构建如下几点:

(1) 成本核算对象。高职院校教育成本是指为学生提供高等教育所消耗的一切资源的价值,包括了教育资源的货币价值以及因高等教育给资源造成的价值损失。成本核算对象鉴于高职院校多元化育人的特点,在实际中既可以将全校学生视为教育成本核算的主体对象,也可按照工学、理学、农学、经济学等多种学科类型、专业类别确定成本核算对象。根据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对装备制造大类的专业细分,共包含机

械设计制造类、机电设备类、自动化类、轨道装备类等七个专业,因此本研究将围绕着这七个专业的全体学生作为成本核算对象。

(2) 成本核算期间。关于学术界对教育成本核算期间的讨论,主要存在着两种观点,不少学者,如朱林(2020)等认为为方便每一学年组织教学活动核算成本,核算期间应当以学年培养同期相一致,即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另一部分学者,如彭利萍(2014)、樊剑茹(2021)认为以学年为核算期间有跨年数据出错的风险,并且不利于以年度为单位的政府单位对学校办学经费的有效考评,因此提出成本核算期间与政府会计的核算期,即与公历年度保持一致。本研究认为公历年度与政府预算年度相匹配,有利于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对比,作为会计核算期间更符合常理。

(3) 成本核算范围。在《新政府会计制度》的财务会计要素中,以费用类科目核算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资源耗费和损失,下设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

本期费用科目	是否计入学生教育成本	备注
(一) 业务活动费用		
1. 教育费用	全部计入, 直接成本	
2. 科研费用	分析计入, 间接成本	《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中的规定, 将发生的科研费用以总科研费用的30%比例纳入成本计算
(二) 单位管理费用		
1. 行政管理费用	分析计入, 间接成本	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与教学事务活动相关的费用计入
2. 后勤保障费用	分析计入, 间接成本	未实行后勤社会化的高校后勤费用中与教育事务相关联的费用计入
3. 离退休费用	不计入	
(三) 经营费用	不计入	
(四) 资产处置费用	不计入	
(五) 上缴上级费用	不计入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不计入	
(七) 所得税费用	不计入	
(八) 其他费用	不计入	

▲表1 学生教育成本核算费用归集科目

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所得税费用等八类科目。在进行成本核算时,必须明确界定其核算范围,将培养装备制造大类专业学生资源所产生的实际消耗,如业务活动费用中的“教育费用”、单位管理费用中的“行政管理费用”计入教育培养成本,将不应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如单位管理费用中的“离退休费用”等予以剔除,另外业务活动费用中的“科研费用”、单位管理费用中的“后勤保障费用”并非全部费用支出都是为学生而消耗的,换言之学生不是唯一的受益主体,应当在分析后按照一定的比例计入成本。学生教育成本核算费用的归集科目设定如表1所示:

(4) 成本构成分析。根据《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第20条之规定:

“单位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方式不同,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根据新制度对费用的划分,装备制造专业成本核算的构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直接教育成本,可按照人才培养标准设定的任务即用于学院教师工资、课时费、学生实习费、活动费等作为直接费用;二是行政后勤等各项间接费用,如对教学有促进作用并且与教学事务相关的科研费、为完成基本教育活动和任务而支付的行政管理费、与教育事务相关联的后勤保障费用等;三是教育折旧成本,装备制造作为资本、技术、劳动三大密集型兼具的产业,往往实训室占地面积广,固定资产投入比重大,基础及通用设备多,需将基本的教学条件和学生生活空间即生均土地面积、建筑面积考虑在内,因根据开办条件购置的设备合理合法的证明使用年限并计算折旧。

四、完善《新政府会计制度》下高职院校教育成本核算体系的建议

(一) 提升对教育成本核算的重视程度

高职院校若想做好教育成本核算的工

作,以院领导为首的组织管理者及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都必须从认知层面提高对新制度的认识和重视,在内部进一步肯定成本核算工作的价值与重要性,构建学校成本核算控制责任制,使全体教职工将开源节流的成本意识和工作习惯渗透到各项工作中;其次,在预算下拨的整个过程中动员各部门全面参与,并结合往年数据作合理性分析,切实保障各学院及部门间划拨预算贴近实际,同时强调成本效益原则,突出对结果导向的重视,充分发挥责任约束与作用,做到严格执行、严格控制,从而提高教育成本管理水平。

(二) 优化成本模型与分析方法

为了更加准确、科学的核算成本,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成本模型和分析方法,比如通过引入作业成本法、期间服务法等,对现有的成本模型进行拓展和完善,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高职院校装备制造专业教育成本的测算需求,也可以考虑采用个更为灵活、多元的分析方法进行研究,以便为提高成本管理水平 and 优化经济效益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

(三) 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成本管理

结合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将学校的成本数据整合到同一平台,如教育教学、科研、学生活动等资源实现成本数据的共享和集中管理,避免成本数据分散、重复和不完整的情况发生,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对挖掘到的成本数据进行关联性、对比性描述;还可以建立成本监控系统,实现对成本的动态化掌握,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为学校的成本管理提供更加科学、高效的支持。

(四) 加强参与人员的财务素质建设

新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后,账务处理都变得更加完善而清晰,同时财务管理活动也变得日益复杂,使得会计工作对财务人员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所有财务人员有

不断学习的意愿,注重会计继续教育,全面掌握新政府会计制度预算管理知识、领会新准则内容、要点以及精髓,完善自身的知识储备,确保会计学习教育穿透力,做好学习工作“两促进”的终身学习意识。同时,成本管理作为整个高职院校组织管理中重要的一环,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也应面向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辐射,使其了解并学习相关财经制度、新政策及理论内容,加快转变思想观念,提升工作责任心,使高职院校成本管理工作水平及效率有所提升。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成本核算对高校日常管理运营有着深远影响,新政府会计制度为教育成本核算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然而高职院校教育成本是一项复杂、长期的系统工程,应结合专业特色及实际办学情况连同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进行成本精细化管理的工作,建立与自身发展相契合的成本核算模式,不断探索实践,提升成本管理水平 and 效益,最终促进学校及各专业高质量蓬勃发展。^[7]

参考文献

- [1] 王秋成. 新《政府会计制度》下高校教育成本核算探讨[J]. 中国市场, 2023(04):163-165.
- [2] 朱林. 高校生均培养成本核算研究——以A大学为例[D]. 西安石油大学, 2020.
- [3] 彭利萍. 对高校成本核算与管理的改进思考[J]. 财会月刊, 2014(7):24-26.
- [4] 樊剑茹. 政府会计制度下内蒙古T高校成本核算与管理研究[D]. 内蒙古科技大学, 2016.
- [5] 徐恒博. 政府会计制度下教育成本核算研究[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S1):46-50.